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4,714,293.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24	0003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6,532,028.32份	968,182,265.1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低风险性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较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货币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二是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1)利率分析策略 对利率走势的科学预期是进行久期管理的基本前提,也是正确进行债券投资的首要条件。通过对通货膨胀率、经济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国际利率水平、汇率、政策取向等跟踪分析,形成对基本面的宏观研判。同时,结合对市场环境的研究,主要考察指标包括: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机构投资者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合理预期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 (2)久期管理策略 久期是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主要指标,反映了债券价格对于收益率变动的敏感程度。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收益率下降时,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将考虑安全性,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值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4、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在流动性优先的前提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规律,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何特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8399015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hete@cryuanta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89	95588
传真		0755-8839904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yuanta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35,347.46	24,197,759.36
本期利润	3,635,347.46	24,197,759.36
本期净值收益率	2.1108%	2.23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532,028.32	968,182,265.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48%	0.0098%	0.1110%	0.0000%	0.1838%	0.0098%
过去三个月	0.9761%	0.0063%	0.3366%	0.0000%	0.6396%	0.0063%
过去六个月	2.1108%	0.0049%	0.6695%	0.0000%	1.4414%	0.0049%
过去一年	4.4293%	0.0062%	1.3500%	0.0000%	3.0793%	0.006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6972%	0.0063%	1.5867%	0.0000%	4.1105%	0.0063%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145%	0.0098%	0.1110%	0.0000%	0.2035%	0.0098%
过去三个月	1.0367%	0.0063%	0.3366%	0.0000%	0.7001%	0.0063%
过去六个月	2.2332%	0.0049%	0.6695%	0.0000%	1.5637%	0.0049%
过去一年	4.6807%	0.0062%	1.3500%	0.0000%	3.3307%	0.006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958%	0.0063%	1.5867%	0.0000%	4.4091%	0.0063%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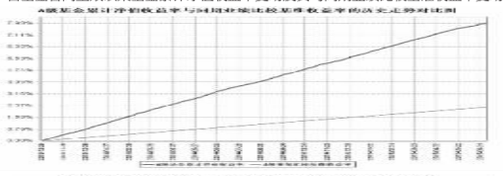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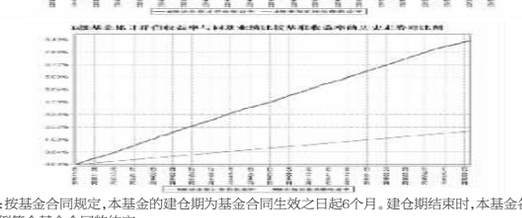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号文批准,于2013年1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公司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台湾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占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六只开放式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凯玮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3年10月29日	-	10年	历任台湾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台湾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合高级专员,台湾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交易员,台湾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台湾宏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长,现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10月29日起至今担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8日起担任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台湾,国立台湾大学土木工程学,国立交通大学管理学双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杨荣哲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28日	-	7年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分行国际部外汇交易员,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高级交易员,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室主管,2014年11月28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的基金经理,即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在经济增速缓慢下行的大背景下,政府的经济思路以"稳增长"为主,同时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上加大了宽松支持的力度。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在上半年进行了3次降息和2次降准的实质性宽松措施,同时继续使用定向宽松措施,如PSL操作、定向降准等。财政政策方面,政府继续加大棚户区改造和铁路建设投资等财政上的支持,保证经济转型期间依旧增长的底线。2015年上半年一季度和二季度的经济增速均达到了7.0%的水平,基本达到年初政府制定的全年经济增长目标。由于降息降准等宽松措施陆续出台,央行在公开市场上继续灵活运用正逆回购操作,进行短期流动性的调节,保证松紧适度的基础货币投放。纵观2015年上半年的情况,7天回购利率由年初的5%左右的高位持续回落,5月份时回落至1.5%以下的低位,而长期限的资金利率也因为央行的宽松措施,而出现明显的下行。在报告期内,本基金密切跟踪市场的变化,在年初灵活配置了部分收益率较可观的债券及存款等资产,并逐步实现阶段性的获利,同时也灵活合理地运用正逆回购等工具,对组合的流动性进行管理。在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同时,也为投资人取得明显高出业绩基准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A级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2.11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695%,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1.4414%;B级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2.23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695%,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1.56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尽管二季度经济出现短暂的企稳,但由于经济增速仍面临着下行的压力,政府仍将继续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方面推行较为宽松的刺激措施,一方面继续刺激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今年以来地方政府债务置换陆续展开,也对财政政策进一步刺激提供了空间。通胀方面,前两个季度的CPI持续处于2%以下的区间,尽管食品价格略有回升,但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仍处弱势,这也为央行继续保持宽松的货币政策提供较好的经济环境,预计通胀水平在下半年仍难以大幅出现明显的回升。而债券市场方面,长短期限的债券收益率利差已在上半年缓慢扩大,短端受惠于宽松的资金面,收益率出现明显反弹的概率较小,而长端收益率则受机构对于宽松的政策预期影响,将出现幅度较大的震荡行情。投资策略上,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短期债券的交易和短期回购的操作,同时把握好资金面紧张与宽松的节奏,适时配置部分收益较可观的存款资产;同时依靠自身信用研究实力,精选高流动性的优质短期债券,提高整体组合的收益率和流动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该机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3,635,347.46元,每日分配,每月支付,合计分配3,635,347.46元,B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24,197,759.36元,每日分配,每月支付,合计分配24,197,759.36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17,450,174.09	456,475,228.55
结算备付金	5,125,000.00	800,000.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550,716.79	560,446,732.6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0,550,716.79	560,446,732.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600,701.40	37,000,375.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288,242.71	9,862,996.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0,866.65	97,457,60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81,225,701.64	1,162,042,93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849,758.07	109,999,51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2,166.82	241,390.15
应付托管费	127,929.37	73,148.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387.29	38,098.81
应付交易费用	29,808.05	27,536.8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952.70	14,940.83
应付利润	1,855,887.38	1,581,46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7,518.49	169,000.00
负债合计	86,511,408.17	112,145,090.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94,714,293.47	1,049,897,842.90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714,293.47	1,049,897,84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1,225,701.64	1,162,042,933.7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094,714,293.47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126,532,028.32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968,182,265.1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32,051,722.02	13,543,823.01
1.利息收入	29,576,123.90	12,053,178.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584,339.12	6,755,284.30
债券利息收入	12,736,973.32	4,347,249.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54,811.46	950,644.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75,598.12	1,490,644.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75,598.12	1,490,644.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4,218,615.20	1,565,404.64
1. 管理人报酬	2,120,261.69	772,053.26
2. 托管费	642,503.56	233,955.49
3. 销售服务费	270,158.30	137,304.90
4. 交易费用	180.30	86.98
5. 利息支出	960,401.81	198,776.0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60,401.81	198,776.09
6. 其他费用	225,109.54	223,227.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33,106.82	11,978,418.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33,106.82	11,978,418.3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9,897,842.90	-	1,049,897,842.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833,106.82	27,833,106.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816,450.57	-	44,816,450.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32,081,119.03	-	2,532,081,119.03
2.基金赎回款	-2,487,264,668.46	-	-2,487,264,668.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833,106.82	-27,833,106.8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4,714,293.47	-	1,094,714,293.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4,870,196.91	-	354,870,196.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978,418.37	11,978,418.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9,015,588.05	-	209,015,588.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90,930,181.01	-	1,390,930,181.01
2.基金赎回款	-1,181,914,592.96	-	-1,181,914,592.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978,418.37	-11,978,418.3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3,885,784.96	-	563,885,784.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林瑞源_____ _____崔佩伦_____ ____崔佩伦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63号《关于核准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0月25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85,900,799.00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1032987_H04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85,946,367.2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5,568.2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央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20,261.69	772,053.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6,311.52	150,769.29

注:(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2,503.56	233,955.4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合计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66.52	53,319.90	72,886.42
中国工商银行	173,465.22	2,073.91	175,539.13
合计	193,031.74	55,393.81	248,425.5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合计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4.58	16,301.70	20,406.28
中国工商银行	96,102.10	1,929.56	98,031.66
合计	100,206.68	18,231.26	118,437.9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对应级别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25%和0.01%。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该级别基金资产净值×对应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无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41,593,317.81	30,163,210.96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0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5,050,489.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5,050,489.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55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0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5,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5,171,104.49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25,077,890.6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5,093,213.8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4.1500%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2,103,483.93	9.3270%	100,000,000.00	9.5247%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14,231.90	0.9148%	-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450,174.09	20,226.27	1,034,217.21	28,715.5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5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6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7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7.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83,849,758.07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
|---|---|---|---|---